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語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86 年 6 月 14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4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文學院第 49 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本校第 161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89 年 12 月 2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172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本校第 176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本校第 184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188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203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213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本校第 214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本校第 222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本校第 229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師大歷史字第 0970015308 號函發布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第 235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242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本校第 249 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260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第 27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28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29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第一頁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頁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四、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時，須經系務會議決議，並由本系公告徵求適任人選。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文學院資格條件規定。
- 五、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文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須經文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系及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系及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合計八年以上，並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文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應依據本系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擔任課程等進行初審通過後，送交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文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本系教評會初審、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系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送交文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七、本系初聘教師，除教育部暨本校所訂有關法令規章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聘任之作業程序如下：

1.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

(1)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2)與所習相關之經歷證件。

(3)學術代表著作。

(4)符合規定期限內之相關論著。

(5)歷年著作目錄。

(6)擬開課程及課程綱要。

由本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學歷、經歷、專長、教學經驗、擬開課程及課程綱要等加以審查，淘汰資格不符者；並得就資格符合者，擇優選出擬聘人數三至五倍為初選候選人，進行論文審查。

- 2.初選候選人應指定其學術代表著作，由本系教評會約請校外專家學者三名審查，其評分至少應有二位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審查通過者須作專題演講或教學演示。
- 3.本系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為通過；如經三次投票仍未得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得繼續投票決定擬聘人選，否則應另行徵聘。
- 4.前項投票出席者必須達全體委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其表決方為有效。
- 5.通過之擬聘人選由本系系主任依規定程序，提院、校教評會審議後，轉呈校長聘任之。

(二)新聘兼任講師以上教師，其擬聘人選之評定，比照新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辦法辦理。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新聘教師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九、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由本系教評會及本系系務會議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前項系務會議之初審，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得三分之二(含)之同意票方為有效。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十、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頁 升等

十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十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

之著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1. 著作審查：

(1)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① 經審查通過，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經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並須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審查單位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② 三篇以上系列相關且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本校各學院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2) 參考著作：

① 發表於符合代表著作所規定之期刊或專著者。

② 收錄於正式出版之專書論文，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審查單位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③ 發表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至少應有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以上。

(1)、(2)之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專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其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前述 1.之(1)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確定發表原因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二) 教學：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2.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 3.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產學合作績效。
- 5.其他服務事項。

十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1.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本系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文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 2.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3.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四、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中文摘要，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系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本系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及文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文學院辦理外審。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本系主管應於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系教評會審查結果，及系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應具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文學院辦理。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五)本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說明之機會。

符合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本系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之外審由

文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十五、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四章 延長服務

十六、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系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為止。

十七、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十五章 停聘與解聘

十八、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本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系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

前項系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九、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項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本系教評會、文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本系教評會、文學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二十、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系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十六章 附則

二十一、本系教評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會議公推教授一人擔任主席。

二十二、本系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本系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

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二十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點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四點規定。

二十四、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二十五、專(兼)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本系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由文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二十六、本系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徵得本系同意，並經擬調任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二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系系務會議解釋之。

二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